

檔 號：

保存年限：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聯絡人：葉育婷

電話：(02)8726-4888 分機862

電子郵件：maggie.yeh@pgim.com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保信字第113000025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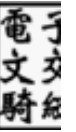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PGIM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到期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據 貴我雙方簽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緣本公司經理之「PGIM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即將屆期，特此將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
  - (一)基金到期日：民國(以下同)113年9月16日（基金成立日：109年9月14日，基金到期日為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 (二)最後買回申請日：113年9月9日（該日申請買回者依據信託契約仍將負擔2%買回費用，該日後即不受理買回申請，持有至到期之受益人無須支付上述2%買回費用）。
  - (三)基金最後淨值日：113年9月16日。



(四)基金到期結算分配內容公告日：預計於113年9月24日。

(五)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預計於113年10月1日前（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十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受益人）。

三、本基金於到期日計算基金資產餘額時，若遇持債到期本金或債息款項因交割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如期返還至基金帳戶，則將先行返還信託契約規定之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內可交付之金額，待後續延遲交割款項返還至基金帳戶後，再交付剩餘金額。

四、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本公司將依據前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並於收到備查函二日內公告之。

五、以上資訊亦將於113年8月16日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及本公司官網，特此通知以利 貴公司提前進行內部相關作業，如有任何疑問，敬請隨時與本公司窗口聯繫。

正本：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